

第 4128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及已廢除的
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8 條及已廢除的《證券 (雜項) 規則》第 6B 條宣布，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21K 條的規定以現金形式交存的每筆保證金的年息為 4.13 厘。

發放利息的支票將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郵寄予每名交存上述保證金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就管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費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及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